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薪酬委員會職責範圍

1、組織

- 1.1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設立一個董事會之委員會，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

2、目的

- 2.1 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委員會的目的是審閱有關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購股權或激勵的計劃等作出建議，以確保本集團實施有效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

3、委員會的成員和秘書

- 3.1 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委員會之成員數目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但任何時間不能少於三名成員。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3.2 委員會須委任其當中之位會員為主席，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之成員且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之秘書。若委員會之主席否決的話，主席須提名委員會之其中一位成員或其他合適人士為秘書。

4、 會議

- 4.1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及於委員會的主席、兩位委員會成員或兩位董事會成員提出要求時召開會議。
- 4.2 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議案。一份或多份由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通過一樣。
- 4.3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4.4 當討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總經理的薪金、酬金或其他待遇的事宜，有涉及利益之人士需於會議討論該事項期間避席及棄權投票。

5、 職權

- 5.1 委員會可獲董事會之授權向本公司之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應對委員會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5.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的情況下聽取外界的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更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6、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尤其為（但不限於）：

- 6.1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副主席及/或總經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6.2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6.4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6.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6.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6.9 向董事會推薦關於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員工的購股權或激勵計劃或類同，或其他同享利潤的安排，作為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員工正常薪金及花紅以外的獎賞；
- 6.10 監管有關管理及關乎本公司退休金或公積金的政策；
- 6.11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6.12 審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7、 其他

- 7.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責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7.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7.3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及
- 7.4 爲了認同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列於上述第六項之職責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委員會成員須得到本公司付予薪酬，以反映其在委員會服務爲本公司業務所付出的時間。委員會成員的薪酬須由董事會釐定。

註：就本職責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

此職責範圍於2023年3月30日修訂。